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王明華
電話：8061622分機12
電子信箱：bisazul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531937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66129430_11531937500A0C_ATTCH3. pdf、
66129430_11531937500A0C_ATTCH1. pdf、66129430_11531937500A0C_ATTCH2.
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
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」115年課程抵免申請一
案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5年3月16日臺中大學原民字第
1152060438號函、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3月11日原民教字
第1150009501號函及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7條及原住民族
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
法」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規定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曾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
元文化教育課程之學分數或研習時數，得採計抵免。
- 三、課程抵免適用對象以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之所
有專任教師、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
聘任6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、鐘點教師為主。
- 四、申請人請自行下載列印相關表格文件並填妥課程抵免申請



表(申請表下載網址:<https://reurl.cc/53qyrV>)，應親筆簽名，依序將畢業證書、成績單或完成研習證明及其他佐證資料(依申請抵免科目填寫順序排序)於左上角裝訂整齊，以A4信封掛號郵寄至「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收」，信封封面請註記「申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課程抵免」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檢附中教大來文、115年課程抵免申請資料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清冊各1份，申請課程抵免之教師務必詳閱相關申請規定後，再行申請，如有疑問請洽承辦人員張育瑄小姐(電話：04-22183308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紙本)

